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甲、 一、	總預算審查決議 通案決議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h>預 算 編 列 單 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 <tr> <td>財政部</td><td>合 作 金 庫 金 融 控 股 公 司</td><td>45 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 華 電 信 公 司</td><td>80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 灣 積 體 電 路 公 司</td><td>255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td>380 億元</td></tr> </table>	預 算 編 列 單 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 作 金 庫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 華 電 信 公 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 灣 積 體 電 路 公 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非本署主管業務。
預 算 編 列 單 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 作 金 庫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 華 電 信 公 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 灣 積 體 電 路 公 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二、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依決議事項辦理。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 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 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出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乙、 壹、 一、	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104 至 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已獲核定，惟行政院決議未來生活圈道路計畫擬逐年調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將加重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考量地方發展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要求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通過前，不得提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1. 104 至 107 年生活圈道路系統，中央改採滾動式按執行率核撥補助款，用地費補助比率由 45%逐年調降 5%、工程費由 88%逐年調降 1%，提高地方配合款政策，將使真正需要建設的貧窮縣分，因無力籌措經費導致計畫空轉。2. 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已不合時宜，尤其五都升格後更待修法尋求地方財源改善之道。爰要求，在《財政收支劃分法》通過前，不得提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	本期（104-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04 年度已核定 104-107 年之各項分項計畫，將依 104 年度核定當年補助比例持續辦理。
貳、 一、	營建署及所屬 營建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編列「辦理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相關計畫」經費 1,725 萬 1,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國家公園物種棲地保育維護方案及檢討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 國內在金門數量僅存不到百隻瀕臨絕種的保育類動物水獺，從 103 年迄今已有 4 隻，面臨該地區開發案的威脅，導致棲地被破壞，迫使遷徙進而遭受車輛撞擊死亡，然保育人士亦憂心表示，倘若水獺棲地持續遭破壞導致繁衍不易，之後 5 至 10 年內金門水獺恐將	本署業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以前授營字第 1040801935 函送立法院「104 年度國家公園物種棲地保育維護方案及檢討改善措施專案報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報告內容簡述如次： 一、金門國家公園水獺保育現況： 1. 92 年金管處曾進行全島普查，此後約每隔 3 年進行園區內自然生態環境定期監測調查，經過多年調查結果發現，水獺的分布與金門地區的水體、串聯的水圳、溝排有密切的關聯，且其分佈廣布於全島的自然生態區域。 2. 103 年金管處召開 3 次「金門歐亞水獺保育策略研議」工作會議，103 年年底金門縣政府建議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邀集有關機關召開「研商金門地區水獺保育策略專家會

註解 [C1]: 道路組

註解 [jessica2]:

公園組－予菁、鈺琇
請簡述專案報告內容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絕跡。2. 有關水獺生態保育研究，經查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曾於 102 年進行內陸水域、沿海及周邊離島水獺分布普查，103 年規劃族群調查重點地區，採集水獺排遺進行分子檢測以追蹤族群狀況，然 104 年度同樣編列經費 125 萬元，主要監測水域環境條件與水獺個體活動，及周邊水域水獺交流之狀況，以評量棲地改善與復育計畫成效。3. 惟近來金門水獺遭車輛撞擊事件頻傳，凸顯身為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營建署，未落實規劃及維護生態保育管理工作。爰此，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國家公園物種棲地保育維護方案及檢討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議」。 3. 目前金管處與縣政府、台北市立動物園、農委會及特生中心及在地團體建立水獺棲地維護平台，定期召會討論合作事項，包括建立救傷軟性野放區，水獺保育專業培訓，了解其食性及救傷緊急處理，合作清查水獺活動範圍，清點全縣之水獺性別分布，以維護其領域範圍需求，金門縣政府負責維持水圳等水體維持供水，以建構水域廊道，避免其因無水影響其生存，及減低因無水造成遷移陸殺之情形。 4. 目前金管處持續進行水獺監測、棲地調查規劃及改善、觀摩圈養設施及經驗，以作為軟性野放區域規劃之依據。排遺收集 DNA 鑑定等事宜。 二、整體國家公園棲地保育維護策略與推動方案： 1. 強化自然資源調查監測及登錄管理 2. 完善自然資源資料庫與運用 3. 強化核心生態棲地保育管理與巡查： 4. 因應氣候變遷、優先受威脅物種保育 5. 完善監測調查研究基地，建立良好研究環境 6. 完善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督導機制 7. 推動國家公園週邊在地夥伴合作保育 8. 運用保育成果，推動生態環境教育 三、前開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70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二、	營建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編列 17 億 3,832 萬 9,000 元，凍結 400 萬元。請內政部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營建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營建業務」以辦理綜合開發、都市計畫等業務。其中都市更新業務，乃都市計畫體系中重要環節，過去因個案引發都市更新法制爭議，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亦宣告都市更新條例（下	一、有關預算凍結部分，本署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u>經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70 號函繼續凍結 200 萬元，俟本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提出相關書面資料後，即可動支；其餘准予動支。</u>本署於 104 年 6 月 2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40810189 號函送立法院有關部長答詢承諾事項及本署回復辦理情形表。 二、另本署業於 104 年 1 月 21 日、3 月 25 日、6

註解 [jessica23]:

1.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新建計畫：開發成本及銷售金額之估算(都更組－盈貞)
2. 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興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國宅組－佳卉)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稱都更條例)第 10 條第 1、2 項及第 19 條第 3 項前段違憲，於 2014 年 4 月 26 日後失其效力，而法規主管機關營建署竟以修正都更條例施行細則之行政立法方式因應，於細則中甚至引用已受大法官宣告違憲失效之條文，顯有違法律授權明確性等相關疑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更於 2014 年 4 月 28 日審議都更條例時決議，要求營建署依合憲適法方式另行修正公告，惟營建署而後並未修正細則，亦未處理此一違憲疑義，極可能造成自 2014 年 4 月 26 日起之都市更新案件均有違憲失效疑慮。爰此，凍結營建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業務費」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當前都市更新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中，並未設置「預備聽證程序」，導致聽證各造爭點不明，過程中發言無法聚焦，場場聽證會淪為形式、浪費公帑。此外，由於實施者與一般住戶兩造之資訊不對等，致使無法達成前面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709 號所要求知悉相關資訊。甚而，聽證會程序後，亦無法針對各造所提出之意見闡明接受或不接受之理由。簡言之，該作業要點未能達成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709 號之要求，無論是預備聽證、資訊透明對等，或聽證會實質影響審議委員會之效力，「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均衍生出更多新弊端。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	月 1 日、7 月 28 日、8 月 21 日、12 月 14 日多次函請新北市政府儘速完成審定投資執行計畫書提送本署。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函復本署說明略以：「投資執行計畫書(修正版)已於 104 年 8 月 13 日由投資廠商再次提送本府城鄉發展局，刻正進行審查委員會排定程序，俟完成審定後，再依法令規定另行提供相關計畫書予貴部參考使用。」本署將持續催請新北市政府提供，俟收迄相關資料後儘速提送立法院。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序作業要點」上述缺失補正後，始得動支。 營建署及所屬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中「<u>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 至109 年）—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u>」編列1,400 萬元，凍結200 萬元。請內政部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營建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編列 17 億 3,832 萬 9,000 元，其中「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之「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原列 1,400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本項目為「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 至 109 年）—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第 1 年計畫，6 年總經費為 5,700 萬元，內容包括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工作及檢討整合建置海岸基本資料庫、資源變遷監測。(2)上開工作項目與內政部「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與推動十年計畫」顯有重複，皆為建置與監測國土之自然人文資料。為避免經費與人力之浪費，及資料庫建置之重複，兩案應積極朝整併合辦之方向研議。(3)在作出研議結論前，本項經費部分凍結，俟研議結論呈報行政院核定，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營建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規劃之「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及「國家地理資訊	有關預算凍結部分，本署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報告內容簡述如次： 一、「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104 年度主要係就「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之地區：1.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2.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3.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4.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5.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6.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7.地下水補注區；8.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9.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為主，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釐定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範圍，並就所擇定範圍，研訂資源調查計畫進行調查工作，俾據以指定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等級與保護標的及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二、前開 9 類資料均非屬「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與推動十年計畫」(NGIS)建置範疇，NGIS 所建置之水文、地質、土壤、氣象、地形等相關資料，本部均將其列為既有之基礎圖資，不會重複調查。 三、前開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70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註解 [jessica3]:

綜合組－景青

請簡述專案報告內容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其內容皆為建置自然環境資料庫，內容包括水文、地質、土壤、氣象、地形等資料。為避免資料重合，應併入「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執行，爰凍結「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其合併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營建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編列 17 億 3,832 萬 9,000 元，其中「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之「業務費」原列 483 萬 2,000 元。近年來都市計畫之新增與擴大都以配合經濟發展之特定區開發為主，然而根據內政部營建署最新統計資料，截至 102 年底都市計畫人口數已逾現況人口達 639 萬餘人下，由此顯現我國都市計畫目前規劃過於浮濫，主管機關應詳加檢討控管。此外，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臺北市及新北市之都市更新件數計 1,353 件，達全國總件數 1,548 件之 87.40%，都市更新北部件數遠高於中南部，區域發展失衡，爰此，凍結 100 萬元，待內政部營建署擬訂與人口推計相符並能均衡區域發展之都市計畫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有關預算凍結部分，本署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報告內容簡述如次： 一、本署為使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確實符合國家整體發展之需要，詳實審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申請，於 104 年 1 月 22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49 次委員會議報告「前經同意之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廢止事宜」，計地方政府自行撤回 2 案，提會報告 3 案外，104 年度對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提案，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慎審議後，本署分別退回花蓮縣政府申請「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案，新北市政府申請「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完成新北市政府申請「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案、「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都市計畫」案、南投縣政府申請「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案及澎湖縣政府申請「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案等徵詢意見程序供擬定都市計畫之參據，計畫人口控管已具初步效果。 二、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時，參考全國人口總量、各直轄市與縣（市）之人口數，並參酌近 10 年人口趨勢，要求擬定機關核實推計各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尤其人口成長未如預期者，應依據發展趨勢核實調降計畫人口，詳

註解 [jessica4]:

都計組－許嘉緯

請簡述專案報告內容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營建署及所屬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4 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843 萬8,000 元，凍結200 萬元。請內政部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4 年度「營建業務—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業務費」715 萬 8,000 元。然營建署在租金補貼政策上，預算編製的失當，且社會住宅政策執行效能不彰，爰凍結該項業務費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其住宅政策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營建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編列 17 億 3,832 萬 9,000 元，其中「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之「業務費」原列 715 萬 8,000 元。營建署施政重點為「落實整體住	細調整情形，將調查後統計彙整供參。另本部刻正推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亦已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機關併同檢討計畫人口，以符合實際情形。 三、都市更新採多元實施方式辦理，為鼓勵老舊建築物更新，本部營建署依行政院核定之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及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分年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編列補助住戶自主更新重建、整建或維護、工程實施，自 100 年累計至 104 年，合計 74 件；104 年度計補助住戶自主更新重建 6 件、整建或維護 18 件、工程實施 8 件，合計 32 件。 四、前開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70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有關預算凍結部分，本署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 報告內容簡述如次： 一、有關「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 843 萬 8,000 元，凍結 200 萬元。本項經費係用以推動本署住宅相關業務(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社會住宅、擬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等)，支付相關費用，係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照顧弱勢居住需求，執行行政工作業務正常運作所需，該項經費編列及執行均已本撙節原則辦理。104 年預算倘凍結，將影響相關住宅政策之推動、住宅發展相關指標之研究，以及資訊系統網站管理維運作業，恐將影響民眾權益，且為維持正常業務運作之基本需求及使所列執行計畫持續順利推動，建請解除凍結。 二、前開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70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註解 [jessica5]:

國宅組－佳卉

請簡述專案報告內容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宅政策，推動住宅補貼，健全住宅市場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住宅法研擬住宅政策、住宅租賃發展政策及全國性住宅計畫與財務計畫，然而住宅法公布迄今近 3 年，尚未依該法完成相關住宅、租賃政策及計畫，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提出檢討改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營建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編列 17 億 3,832 萬 9,000 元，其中「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 843 萬 8,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1)都市原住民人口已達 24 餘萬人，已占全國原住民人口數之 45%，但都市原住民住宅自有率僅 57.8%，較全體國民 87.9%，除顯示二者落差達 30.1%，亦顯示有近半數都市原住民係租屋生活。惟查，內政部營建署自 96 年起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原住民申請租金補貼的核定戶數都在八成以上，但自 101 年起，因政府財政困難，預算無法因應原住民申請戶需求，導致 101 及 102 年原住民申請租金補貼的核定戶數遽降到四至五成，2 年各影響 1,391 戶、1,158 戶的原住民無法申請到租金補貼，受影響原住民人數估算約有數千名，內政部應提出解決方案。(2)另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6 條明定：「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第 28 條明定：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安居給予保障及協助。但內政部身為住宅法之主管機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關，卻無視原住民族有教育及語言文化之特殊性，始終欠缺適當之原住民族住宅政策，以助益都市原住民族發展。(3)鑑於都市原住民多為基層勞工，經濟能力有限，為協助都市原住民解決居住問題，內政部於研議低度利用宿舍改建為社會住宅可能性及擴增廣義社會住宅戶數等措施時，均應於其中提出原住民族住宅方案，其提供各縣（市）原住民之社會住宅，不得低於各縣（市）原住民租金補貼核定戶占全國核定戶近 7 年之平均值。(4)為促內政部積極辦理，第 4 目「營建業務」編列 17 億 3,832 萬 9,000 元，其中「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 843 萬 8,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待內政部就上述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營建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u>辦理建築師管理與輔導工作</u>」及「<u>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u>」凍結 200 萬元。請內政部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營建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u>辦理建築師管理與輔導工作</u>」編列「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處理、山坡地住宅社區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維護」經費 250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山坡地住宅完整檢測方案、後續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	有關預算凍結部分，本署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報告內容簡述如次： 一、為加強山坡地住宅社區之安全維護，本部除要求各地方政府應於防汛期前完成列管社區檢查，並將檢查結果通知社區管委會及所有權人，據以改善。另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規定，103 年至 107 年賡續編列預算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耐震評估等工作，以落實防災整備工作。 二、前開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70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註解 [jessica6]:

建管組－張國瑋

請簡述專案報告內容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營建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中「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編列 1,392 萬元，但該項方案所需總經費 1 億 5,948 萬元，已經於 102 年度全數編列完畢，104 年度又編列相關經費，顯見是項方案已經有所變更，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營建署顯未依法辦理。爰此，「營建業務」項下「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中「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 1,392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方案內容變更情形暨過去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	營建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u>下水道管理業務</u>」<u>工作計畫</u>「<u>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u>」編列辦理「<u>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至 109 年）</u>」總經費 1,478 億 3,400 萬元，第 1 年經費 119 億 8,790 萬元，凍結 10 億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全國各縣市污水下水道興建進度總體檢及桃園工程進度落後調查考核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有關預算凍結部分，本署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報告內容簡述如次： 一、全國污水下水道建設總體檢： 1. 98~103 年中央款(包含公務預算與振興經濟特別預算)共計編列中央款 819 億 9,328 萬 7,000 元，決算數共計 774 億 5,990 萬 2,132 元，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94.47%。 2.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全國用戶接管戶數達 222 萬 3,878 戶，以每戶 4 人計算，普及率提升至 37.96%，相較於 97 年 12 月底接管戶數及用戶接管普及率，四期建設接管戶數已

註解 [jessica7]:

水工－盧怡均

請簡述專案報告內容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增加 110 萬 709 戶，普及率共提升 18.46%；達成政府重要政策「愛台 12 建設」之 6 年提升 18%目標。 3.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54 處污水處理廠，總處理能量約每天 368 萬立方公尺，已處理水量（含生活污水及截流水）約每天 308 萬立方公尺，佔約 83.69%，建設中之系統 78 處（含 BOT 系統 8 處）。 二、桃園促參系統工程進度檢討： 1. 桃園系統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簽約，計畫執行中，預定 104 年底通水營運。 2. 中壢案與埔頂案因民間機構財務及重大違約等問題，分別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及 101 年 12 月 7 日終止契約，惟市政府與原民間機構仍有履約爭議訴訟進行，市府雖規劃擬再次採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招商建設，並於 102 及 103 年間將招商文件草案函報本部營建署備查，惟主辦機關與原民間機構仍有履約爭議尚未定讞，本署建議優先處理爭議，俟處理結果後再行開辦。 三、前開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70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八、	經查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認定其 103 年度蘇花管理站鑽探計畫遭凍結之 100 萬元，無法於核銷前解凍，因此預計將 104 年度編列於設計鑽探計畫之經費，挪用至前 1 年度遭凍結之業務，且預計在 103 年度鑽探計畫解凍後，將 100 萬元作為蘇花管理站管轄範圍內遊憩設施維護改善經費。另查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尚未執行辦理與賽夏族夥伴關係計畫及推廣環境教育之建物改善經費 300 萬元、落實與原住民共管會議決議 350 萬元、工程發包標餘經費約 350 萬元，挪用為 103 年度汶水遊客中心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之經費。有鑑於此，建	本署業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以前授營字第 1030814093 號函送交立法院關於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等營建工程經費運用全面性通盤檢討專案報告。報告內容簡述如次： 一、有關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凍結 100 萬元 1 節，考量「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預計 106 年完工，遊客將大幅增加，應即早辦理蘇花沿線服務系統改善以為因應。又 103 年相關經費受凍結尚無法支用，考量管理站新建推動所需時程，應即啟動分期辦理蘇花管理站新建，爰 104 年度編列其鑽探經費 480 萬元。 二、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原住民經費挪作汶水遊客中心經費 1 節，係該處 103 年編列「為落實與賽夏族夥伴關係計畫及推廣環境教育，辦理建物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請營建署針對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之經費運用作全面性通盤檢討，並請內政部將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改善 300 萬元」及「落實與原住民共管會議決議 350 萬元」原擬辦理「賽夏文物館改善工程」及「賽夏文物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惟因該建物五峰鄉公所尚未取得執照無法辦理，將於取得執照後，於 105 年度編列預算改善。該處並非不辦理而遷作他用。又汶水遊客中心已逾 13 年有更新之必要，故擬辦改善工程(第 1 期)(預算數 1,000 萬元)，經費由「推廣環境教育及提昇服務品質，辦理建物改善」及「毗鄰地區生態步道、原住民意象、城鄉風貌等工作」支應 300 萬元及 350 萬元，餘 350 萬元以發包節餘數支應，並未違反相關規定。 三、具體改善措施及預期成效：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將造成交通旅次增加等情勢，積極整備蘇花沿線服務系統，以提升遊憩品質與安全。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預計將「推廣環境教育及提昇服務品質，辦理建物改善」300 萬元繳庫，未來經費編列將更審慎依需求規劃，經費支用將更嚴謹依據相關預算科目來源處理，避免類似狀況再次發生。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新北市浮洲與桃園縣龜山鄉 A7 合宜住宅興建案，雖由政府公告並甄選廠商投資興建，但因性質上屬土地「標售」案，非屬政府「採購」案，僅比照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甄選得標廠商，卻不須發布招、決標公告，外界亦無從得知評選委員之組成、出席與否等資訊，以致弊端叢生。爰要求內政部未來辦理各項財產標售、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簽訂公共建設投資、合作開發、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信託或以使用土地權利金或租金出資契約等標案，未來均應比照政府採購公報於官署網站公告各項詳細資訊，並於 1 個月內將 98 至 103 年間辦理之上開各	一、有關「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一區及第二區土地標售案」相關公告，本署前於 100 年 6 月 27 日以營署更字第 1002910856 號公告，嗣於 100 年 9 月 15 日以營署更字第 1002916730 號公告辦理本案投標須知、附件資料及契約書變更第三次公告，皆可於本署都市更新入口網之文件下載專區查詢相關資訊 http://twur.cpami.gov.tw/reports/dl.aspx?MP=1&DLTYPE=3 另本案招標文件、決標結果等資訊皆發布新聞稿，亦可參閱都市更新入口網查詢，http://twur.cpami.gov.tw/news/list-news.aspx?NEWSTYPE=MQ%3d%3d。 二、有關「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相關公告、新聞稿業於本署網

註解 [C8]: 公園組—予菁、鈺琇
請簡述專案報告內容

註解 [C9]: 都更組—盈貞、國宅組—佳卉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項案件資訊補行公告。 據查「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係新竹縣政府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所劃定之特定區計畫，依法其主管機關應屬內政部，然係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特定農業區除國家重大建設外不得徵收，新竹縣政府打算利用此一後門強渡關山，玩法弄法，而中央政府竟然亦配合演出，任由經濟部主導，無視鄰近民營之台元科技園區尚有閒置土地，仍欲強徵民地，進行大規模面積之區段徵收，完全違反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明定需地機關於徵收土地時應進行之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內政部身為主管機關，不應由新竹縣政府進行欠缺公益性與必要性之開發，並任由經濟部插手主導，有違主管機關之職責，為免大埔事件再度重演，爰此，請內政部將辦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	頁最新消息一即時新聞中載明，另外於快捷服務－合宜住宅專區（ http://pip.moi.gov.tw/V2/B/SCRB0301.aspx ）亦有相關資訊。 本署業於 104 年 2 月 2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40801939 號函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部委員在案，報告內容簡述如次： 一、「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面積約 447 公頃，擬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前提內政部都委會 98.12.8 第 720 次會議審議原則同意，並請補辦公開展覽程序，因補辦公展期間意見眾多，目前由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處理中。 二、經濟部依土地徵收條例等規定，研提本計畫案之政策方向、總量管制、合理性及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無可替代性等意見報院，業奉行政院秘書長 104.5.8 函示，本案性質上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並無爭議。 三、本案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於 104.12.25 召開第 9 次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俟新竹縣政府依照補充資料到部後，將儘速協助提請內政部都委會審慎審議本計畫案。
十一、	內政部於 103 年 8 月 6 日向行政院提出「 <u>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u> 」，指未來將由內政部主導整合各部會相關補助資源，從 104 年起分 4 年每年約有 50 億元額度，至少補助 10 至 15 處具發展潛力的鄉鎮，發展「富麗農村・風情小鎮」。內政部於 103 年 8 月 21 日舉辦方案說明暨座談會，並開放縣(市)政府於 9 月 10 日前向內政部提案爭取，內政部並已於 9 月 17、18、19 日於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審查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代表共同參與審查。惟查營建署及所屬 103、104 年度預算書隻字未提該方	有關預算凍結部分，本署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報告內容簡述如次： 一、為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本部提出「發展富麗農村、型塑風情小鎮」推動構想，經 103 年 8 月 6 日向行政院專案報告獲行政院支持，業報奉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6 日核定本方案；未來希望結合中央各部會補助資源，集中投入具發展潛力之鄉鎮，以改善生活條件，吸引民眾返鄉服務，帶動地方整體發展。 二、本方案主要係透過整合平台之運作及鄉鎮整體規劃來引導各部會現有計畫補助預算之投

註解 [C10]:

都計組－陳富義

請簡述專案報告內容

註解 [jessica11]:

都計組－吳政彥

請簡述專案報告內容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案，且該方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補助方法及對象未明。爰予凍結內政部營建署預算五分之一，俟該方案經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入，發揮計畫投資綜效，方案本身並未再增加編列獨立預算，故未見於 103 及 104 年度預算書內。 三、前開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70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3 節「 <u>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u> 」項下「 <u>營建工程計畫</u> 」編列小油坑、擎天崗、龍鳳谷等管理站轄區內廁所等綠建築及景觀復舊美化整建工程，及陽明書屋周邊相關設施整修工程等經費共計 2,300 萬元，營建署就各個國家公園轄區內綠建築及景觀復舊美化整建規劃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本署業於 104 年 2 月 13 日以前授營園字第 1040801875 號函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各國家公園轄區內綠建築及景觀復舊美化整建規劃情形專案報告，報告內容簡述如次： 一、分 4 年辦理「推動國家公園生態維管計畫」，總經費共 1,200 萬元，104 年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300 萬元，前 3 年度為推廣綠色材料以達節能減碳效益，於 101 年辦理纖維強化高分子複合材料應用於國家公園人行棧橋可行性評估案（300 萬元），FRP 材料並運用於無障礙設施。並為降低各項設施之碳排量，102 年辦理國家公園公共設施節能減碳暨規劃設計規範專業服務案（300 萬元），103 年辦理國家公園公共設施規劃設計規範彙編專業服務案（300 萬元）。 二、整建相關設施除落石防護等公共安全及經營管理需要外，均採減量設計、生態工法等永續發展概念進行整建維護，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04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運用於轄區綠建築及景觀復舊美化整建規劃情形，如其中陽管處 104 年度工程經費編列 2,300 萬元，改善園區老舊公共設施，依損壞汰舊程度核實分配預算數，採用生態工法設計並運用相關綠涵建材。 三、具體改善措施及預期成效：所用建材中綠涵建材達 25%以上，周邊環境公共服務設施及無障礙步道均以生態工法進行維護改善。104 年至 108 年每年至少改善完成 1 條無障礙步道。
十三、	營建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 <u>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u> 」編列 8,183 萬	有關預算凍結部分，本署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

註解 [C12]: 公園組—予菁、鈺琇
請簡述專案報告內容

註解 [jessica13]:
公共工程組—楊行志
請簡述專案報告內容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營建署會同中央相關部會及各個地方政府就全國共同管道系統規劃、設置期程、維護管理，及相關業務所需之財務規劃、財源籌措與經費補助方式、共同管道法等配套法令修正計畫等事項，會商、研擬出具體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告完竣，報告內容簡述如次： 一、共同管道建設業務推動因涉及各級政府及相關部會，為利全面推動，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以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營建署已會商共同管道法第 11 條所稱之中央各重大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就共同管道整體規劃、權責分工、財源籌措、維護管理與經費補助方式等內容研商，並研擬為「共同管道建設綱要計畫」（草案），以利後續推動。 二、前開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70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濕地保育法第 40 條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其再評定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分批公告，不受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而有關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檢討再評估，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有其法定制式流程，且依此條第 4 項所授權之子法規定，尚需遴聘過半以上民間學者專家專案討論後，方能定奪。負責此項業務之行政機關在在無權恣意專斷。惟濕地保育法立法院三讀通過，迄今 104 年 2 月 2 日正式施行前，內政部轄下主管濕地業務的單位，於業務看守期間，卻逆向操作，將原本已劃定公告之國家級與地方級重要濕地範圍，無視濕地水系及生態系之完整性，恣意劃出部分土地，縮小其範圍，明顯越權亂紀。基此，爰 104 年度編列之「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國家重要濕地復育」1 億 1,200 萬元，凍結	有關預算凍結部分，本署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報告內容簡述如次： 一、本法施行前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仍維持原範圍並未更動，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依法更名為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考量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後續涉及地方管理權責，業於 104 年 6 月 18 日邀請地方政府研商協助提送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含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俾利依程序辦理評定作業。另內政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依「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遴聘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 17 人，其中專家學者(8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1 人)計 9 人，將協助內政部辦理後續濕地審議評定作業。 二、前開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70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註解 [jessica14]:
城鄉分署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五分之一，俟檢討修正該不當作為，且應待濕地保育法實施後依法定程序進行相關審議及公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營建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道路建設與養護」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原列 62 億 3,900 萬元，查該計畫中編列鉅額預算係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建設及規劃設計業務，惟預算說明粗略，難可以看出營建署對該項計畫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縣市？執行率如何？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為了解營建署補助各地方政府之經費情形及效益，以確保資源能有效分配，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 億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有關預算凍結部分，本署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報告內容簡述如次： 一、針對本計畫補助標準及如何選定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部分，係依據行政院核定生活圈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採競爭型補助，各地方政府提報計畫期程內之工程案件，經本部營建署初步審核及召開審議協調小組會議進行評分，依評分排序及參考行政院核定計畫總額度上限據以核定補助案件。為有效控管經費執行情形及達成年度預算達成率 90%以上之目標，本部營建署定期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督促相關單位積極趕辦，生活圈前期計畫自 98 年度至 103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7.89%、91.29%、93.84%、96.84%、96.31%及 96.35%，推動執行績效良好。 二、前開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70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六、	營建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道路建設與養護」項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原列 12 億元，據營建署提供資料，該計畫草案內容略以：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構築以綠色道路為經緯之城市綠色基盤，改善市區自行車路網及無礙暢行之人行路網等為目標。預估總經費為 56 億元，辦理期程為 102 至 105 年，惟預算說明僅列經費數額及辦理事項，說明內容簡略，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	有關預算凍結部分，本署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報告內容簡述如次： 一、透過本計畫推動已使各地方政府及民眾對生活環境周邊人行空間之重視，基於歷年建設基礎及政府施政之整體性、延續性及人行環境串聯性，本計畫應仍由中央持續編列預算，協助地方政府加強推動及建立民眾對於人行環境、國中小周邊通學步道、通勤通學自行車道及因應高齡化社會之無障礙空間建設認知， 二、前開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

註解 [jessica15]:

道路組－瑜芳

請簡述專案報告內容

註解 [jessica16]:

道路組－加欣

請簡述專案報告內容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七、	之分配額等，不利預算審議，本項預算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議字第 1040704770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氣候變遷導致的極端氣候對台灣影響越來越大，台灣今年受害尤其嚴重，不論是暴雨所帶來的危害，還是可能面臨近 10 年最嚴重的乾旱危機都跟極端氣候有直接的關係。為改善台灣環境，迎接氣候變遷的挑戰，我國於民國 98 年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要發展再生能源，其立法精神就是為了降低我國的排碳量與推廣民眾使用再生能源產電力。經查，台電公司因誘因不足，以及難以執行的法規命令限制，導致近年無法裝設風力發電機組。		本署業於 104 年 3 月 23 日以前授營建管字第 1040804192 號函請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table><tr><td colspan="6">台電風場裝置容量</td></tr><tr><td>年度 / 萬瓩</td><td>99</td><td>100</td><td>101</td><td>102</td><td>103</td></tr><tr><td>台電風場</td><td>24.916</td><td>28.676</td><td>28.676</td><td>28.676</td><td>28.676</td></tr></table> 為促進國內風力發電的設置，依法例舉重明輕原則，風力發電機組申請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應依建築法第 7 條之規定認定為雜項工作物請領雜項執照；若申設地點為依法得設置之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則免請領雜項執照。		台電風場裝置容量						年度 / 萬瓩	99	100	101	102	103	台電風場	24.916	28.676	28.676	28.676	28.676		
台電風場裝置容量																						
年度 / 萬瓩	99	100	101	102	103																	
台電風場	24.916	28.676	28.676	28.676	28.676																	
十八、	濕地保育法立法院於 102 年三讀通過，經總統令及行政院公告定於 104 年 2 月 2 日正式施行，依濕地保育法第 40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		一、有關國家級以上國家重要濕地，依據本法對濕地之定義、考量濕地生態重要性、洪氾安全、保育必要性及可行性等原則並經多次協商，將邊緣或非保育核心之私有土地以及水深超過 6 公尺之海域等排除後，擇爭議較大之重要濕地至地方召開多次說明會。期間仍有各縣市民眾多次激烈抗議表達反對意見，惟基於保育必要																			

註解 [C17]: 建管組－豐易

註解 [C18]: 城鄉分署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其再評定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分批公告，不受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而有關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檢討再評估，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有其法定制式流程，且依此條第 4 項所授權之子法規定，尚需遴聘過半以上民間學者專家專案討論後，方能定奪。故內政部於濕地保育法實施前，依法不得任意調整原劃定公告之 83 處國家重要濕地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攸關人民權益至鉅之各項審議，然「營建署審議案件書件查詢系統」網站卻缺乏關鍵字查詢功能，且進度未即時更新，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內政部營建署應於 3 個月內檢討改善該網頁之建置與使用方式功能。	性仍維持確認後之方案。另考量七股扇形鹽田珍貴地景、黑面琵鷺棲息範圍、保育必要性及未來濕地保育復育構想等，將真正急迫與重要性之地區就近劃入管理。因此，重要濕地範圍確認作業有增有減，整體而言仍保有該重要濕地劃設核心價值。至劃出之範圍後續將視必要性，透過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規劃機制將周邊必要地區納入管理。內政部業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確認。 二、本法施行前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仍維持原範圍並未更動，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依法更名為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考量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後續涉及地方管理權責，業於 104 年 6 月 18 日邀請地方政府研商協助提送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含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俾利依程序辦理評定作業。另內政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依「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遴聘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 17 人，其中專家學者(8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1 人)計 9 人，將協助內政部辦理後續濕地審議評定作業。 一、本署於 104 年 3 月 4 日召開 104 年度審議案件書件查詢系統協調會議，就內政部區委會、內政部都委會、內政部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做法與更新機制，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本署審議案件書件查詢系統已提供綜合查詢功能，提供民眾以行政區、委員會、年度、進度、案件名稱關鍵字及開發單位關鍵字查詢。 2. 本署審議案件書件查詢系統維護管理注意事項，要求各單位案件審查會議應於會議舉行前 2 週預告、會議紀錄應於核定後 3 日內更新，確保最新資料，避免提供過期或錯誤之資訊。 二、上述辦理情形，本署已於 104 年 4 月 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40805342 號函檢送專案報告 1 份予立法院備查。

註解 [C19]: 資訊室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新市鎮之建設為避免都市地區發展超出環境容受力之手段，惟若新市鎮未能配合交通、教育與產業等各種基礎建設投資，則反會衍生更多社會與環境問題。爰要求營建署於 6 個月內，建立新市鎮滾動檢討機制，並定期執行。	一、為避免都市地區發展超出環境容受力，減輕開發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因此，本署開發新市鎮時均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並藉此滾動式檢討新市鎮開發範圍、開發內容、環境影響監測、相關配合措施（含交通、教育、產業等）及替代方案（含零方案）等。 二、以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為例，本署配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審查結果，已進行滾動式檢討，辦理情形如次： 1. 檢討縮減開發範圍，並劃設保留發展區暫不開發，其中保留發展區範圍目前仍持續檢討修正中。 2. 研擬 4 種替代檢討方案，包含回歸到零思考階段的零方案評估及檢討改善效果之其他開發方式方案之評估。 3. 增加環境影響調查、預測、分析或評估項目計 78 項（含環境品質、交通、社經、文化、景觀、意願調查、老人心理等），以避免都市地區發展超出環境容受力，未來亦將配合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持續滾動式檢討開發內容，並納入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變更案辦理。 4. 為滾動檢討民眾關心議題，本署已於 104 年 5 月間拜訪淡水區公所區長、新北市議會淡水、八里 2 區 4 位議員及多位地方意見領袖蒐集輿情，於 6 月至 8 月間召開 8 場地方說明會及座談會與民眾進行雙向溝通，並於 10 月印製開發案常見問與答（第 1 輯）分送各土地所有權人，後續仍將以民眾福祉最大化的理念辦理開發工作，並持續加強民眾溝通，納入開發規劃或檢討之參考。
二十一、	為強化我國城市之整體安全性，內政部營建署自 2013 年底起，宣布將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惟此「防災型都更」在大方向上雖受到各界支持，但無論適	一、本署業於 104 年 4 月 28 日以前授營更字第 104080691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二、有關本署補助 5 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辦理防災型都更先期

註解 [C20]: 新市鎮

註解 [C21]: 都更組
請簡述書面報告內容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對象、評估指標、規劃策略和具體目標（如創造疏散空間、降低各種與複合性災害風險等），營建署皆未將資料完整公開。矧營建署當時所宣布納入「防災型都更」的「全臺八大都更案」中，各別究竟有何設計引入「防災型都更」之作法？而其計畫期程是否有所調整？營建署亦未清楚向社會說明。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前開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規劃，除臺北市政府已提出相關防災機制及推動策略外，其餘市政府目前仍於先期規劃作業階段，尚未有具體規劃成果，未來將俟研究成果持續推動，期建立安全宜居之生活環境、達到居住品質改善與提昇。 三、都市更新計畫推動過程中，皆包含提升防災功能及機能等效益，惟特性及屬性因個案而異，例如、新北市永和區大陳義胞案基地內建築老舊房屋歪斜、已無法靠建築結構補強且防災能力明顯不足，此案(以更新單元二優先示範)推動可提高生活機能及耐震能力；另板橋區浮洲合宜住宅計畫案以生態、滯洪及防災為主，並取得鑽石級社區類綠建築證書。因此，地區重建更新、加強老舊住宅結構耐震強度與性能，皆能提高其防災設施與機能，建構安全居住環境，同時兼顧城市機能調整及發展，並帶動地區經濟成長，未來將持續推動都市更新之工作。
二十二、	污水下水道處理率截至 103 年 6 月止，全國約 67.88%，然各縣市處理率不一，最高為雙北市 100%，偏低者有台東縣 13.68%，嘉義縣 19.10%，污水下水道處理率不僅南北失衡，也有城鄉差距；營建署應重視此一問題，加強中南部及處理率較低縣市之污水下水道建設。	本署業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40802043 號函覆立法院，建設推動前期目標系追求建設經費投資效益，優先辦理人口密度較高之都會區，爰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等區域之污水處理率較高，近年環保意識抬頭，各縣市政府開始重視污水處理問題，各地已逐步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針對污水處理率較低之縣市，本署將持續編列經費補助，並考量縣市建設經費及人力資源等需求，積極協助推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作業，以提高污水處理率，達到均衡城鄉發展。

註解 [C22]: 水工處
請簡述函覆立法院內容